

关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 告（第十四期）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乾元泽孚”)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财通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4人,分别为张士利、蔡文超、王鸣婕、许圣祺,其中张士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2023年10月1日始至2023年12月31日。本期辅导由被辅导人员自主学习北交所重点法律法规、模拟试题自主练习及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日常答疑等多种学习方式

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对辅导对象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通过资料搜集等尽职调查手段，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方面进行核查。

2.与公司管理层等就辅导对象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实施计划等进行讨论交流，协助其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过程中，发现企业部分人员存在社保未缴纳的情形。已经提醒企业若无特殊情形，应按照全员缴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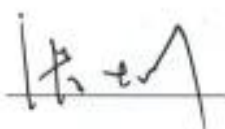
鉴于下游房地产业发展受限明显，建议公司关注订单的可持续性、可增长性。若公司业绩无法回稳，将不满足申报条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要求等，各中介机构对乾元泽孚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继续组织被辅导人员学习《证券法》和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并做好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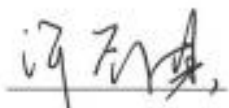
张士利



蔡文超



王鸣婕



许圣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0年10月11日